安 徽 省 教 育厅



皖教秘职成〔2025〕24 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5年具备学历教育 办学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 省属中专学校， 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 办学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 皖教秘职成〔2025〕7 号 ）有关要求， 近期，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已完成辖区内 2025 年度中等职业学 历教育办学资质核查工作，并将 2025 年度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 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招生资格的专业名单报送至省教育厅，经审核， 现汇总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 、2025 年度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核查结果适用于 2025 年秋季招生和 2026 年春季招生工作。

二、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要在 5 月 10 日前将本通知公布 的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招生资格的专业名单 转发至辖区内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和初中学校， 并在当地教育网站 进行公布； 同时， 要求辖区内各中等职业学校及时将具备招生资 格的专业在学校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。

三、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要督促辖区内各中等职业学校严



格执行办学资质核查结果。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 的学校和招生资格的专业， 一律不得安排招生计划， 不得通过安 徽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统一平台进行招生、录取， 不得 与高职院校合作举办初中起点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。

四、各地要根据本地中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进展、中等 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核查的情况， 认真梳理已经撤并调整的学 校， 及时处置无在校生、无教师的学校， 规范校名和办学类型。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 对已经完成撤并或学校名称及办 学类型变化的学校， 学校设置部门及时对接代码管理部门在学校 (机构)代码系统中尽快予以更新和维护。工作中若遇到问题， 请 及时与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联系。

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:谢鹏杰，联系电话 0551-62826628。

附件： 安徽省 2025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学校 及招生资格专业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2025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